

证券代码：873206

证券简称：金远胜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苏州金远胜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0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金远胜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吴琴秀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,82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对 2023 年工作进行回顾与讨论，形成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82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对 2023 年工作进行回顾与讨论，形成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82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法、公司章程及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，公司已编制完成《2023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82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法、公司章程及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，公司已编制完成《2024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82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经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、高管对 2023 年度报告书面审核确认后，本议案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

披露的《苏州金远胜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》《苏州金远胜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82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本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，并出具了审计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82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对外提供借款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《对外提供借款公告（补发）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82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金诚同达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郭梦媛、汤荣龙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《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议事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；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苏州金远胜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《苏州金远胜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苏州金远胜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21 日